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34,440股，即减持不超过原总股本的2%（其中，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原总股本的0.64%）。

2021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减持计划除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惠隆管理自2020年12月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64%外，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时间结束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惠隆管理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期满，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惠隆管理发

来的《关于股份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满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实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60,000	5.71%	9,657,000	5.71%
	其中：无条件的限售股	6,660,000	5.71%	9,657,000	5.71%
	有条件限售股	-	-	-	-

注：股份数量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期满。

4、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